宜蘭縣115年第10次(宜蘭高商)學務創新人員甄選成績公告

編號	姓名	總分 （平均分數，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）	成績排序	備註
1	李〇計	79	2	備取
2	李〇廷	67.7	3	
3	林〇彤	81	1	正取

※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
※本處僅公告甄選結果，後續進用程序，由學校聯繫並依規定辦理。

教育部宜蘭縣聯絡處

115.10.2